

基隆市中正區公所黏貼憑證用紙

所屬年度：

傳票(付款憑單)編號：										黏貼單據		張	
第 號	預算科目：										用途摘要	低收入戶_____看護補助	
	金 額												
	十	億	千	百	十	萬	千	百	十	元			
經 辦 單 位			驗 收 或 證 明							會 計 單 位		機 關 長 官 或 授 權 代 簽 人	
			保 管										
茲 領 到													
中正區公所低收入戶看護補助款													
新臺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													
此據													
具領人：													
身分證字號：													
住址：													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											